

#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依教育部 83.11.29 台(83)字第○六四七四八號函辦理, 84.4.19 第二三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84.6.27 台(84)高○二九九○二號函核備, 教育部 84.9.1 台(84)高○四三三四六號函核備

86.10.23 第三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86.11.5 第二五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87.3.31 第三十五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4, 5 條)

88.10.18 第三十八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

91.10.31 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4, 6 條)

92.10.23 第四十六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 2, 3, 4, 5, 6, 10, 11, 13 條)

93.3.25 第四十七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4 條)

93.10.21 第 48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14 條), 94.1.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77320 號函核備

96.10.25 第 54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2, 4, 5, 7, 8, 10, 12 條), 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

97.3.28 第 55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10 條), 97.7.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備查

98.3.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5 條), 98.6.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95257 號函備查

98.10.26 第 58 次教務會議修訂, 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修第 14 條)

100.10.25 第 6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3 條), 101.7.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061145 號函備查(第 3 條, 逕修第 10 條)

101.10.23 第 6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102.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9173 號函備查

105.10.25 第 7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4 條), 106.1.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4671 號函備查

106.3.28 第 73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10 條), 106.6.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75918 號函備查(第 10 條)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配合學生需要，以增加其就業機會，特依據學位授予法、大學法與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擬申請雙主修者應自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申請加修他系（學位學程）課程，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讀雙主修。

**第三條** 前條所謂「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或學生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五名，且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體育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

**第四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經其本系及加修學系（學位學程）雙方系主任簽章同意，送註冊組核備。

**第五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如加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或修習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同者，應由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指定科目補足學分。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在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所修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學位學程）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學位學程）資格而其在加

修學系（學位學程）所修之必修科目與本系（學位學程）相關者，得視同本系（學位學程）之選修科目，其學分數並得抵充本系（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 第六條 學生若因修習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學生則一律繳交學分費。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之，但如與本系（學位學程）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照本校所訂暑期開班授課規定，參加暑修。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應與所修本系（學位學程）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均登記於本系歷年成績表內。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如中途因故無法或不願繼續修讀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時，得經雙方系主任同意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若已修畢本系（學位學程）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得在期限內（第一學期須於十二月一至三十一日，第二學期須於五月一至三十一日）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始准予在本系（學位學程）畢業。如不願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至多得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如仍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者，即予撤銷其加修讀雙主修資格。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所修讀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畢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 返校 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科目學分。
- 第十一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在轉學本校後，如欲保留其修讀雙主修之資格，得重新申請登記。
- 第十二條 修畢雙主修之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學位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等有關學籍證明文件時，均得加註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名稱。
- 第十三條 學生修滿雙主修學位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後，學校應於學生學籍資料、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以及冊報畢業生名冊中加註該生完成雙主修學系名稱。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